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

106年11月21日府採稽一字第1062002027號函訂定

109年10月29日府採稽一字第1092002066號函修正第六點

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府採稽一字第1132005830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訂定目的：透過本計畫之執行，將工程設計理念、監造標準、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，正確及有效傳達予承攬廠商，以提升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(轄)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
- 二、宣導對象：承攬雲林縣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廠商負責人、工地負責人(工地主任)、品管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分包廠商負責人。
- 三、宣導人員：各機關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。
- 四、協助宣導人員：工程設計監造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。
- 五、宣導時機：併入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議程。
- 六、宣導內容：
 - (一)工程契約品管內容。
 - (二)監造計畫重點摘要。
 - (三)本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重點提示。
 - (四)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之常見缺失。
 - (五)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。
 - (六)預定進度表(附表一)。
 - (七)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各機關得函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協助宣導。
- 八、各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，應將宣導內容列為會議紀錄附件，並於會議結束七日內函送各與會單位存查。
- 九、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將本宣導計畫列為督導項目，其未依規定宣導者，應要求於七日內補正。

工程預定進度表

附表一

履約期限：○○○日曆天 預定開工日期： 年 月 日 實際開工日期： 年 月 日 修正日期： 年 月 日修正 次數：第 次

項次	項目	工程金額	百分比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月日	S 曲線進度百分比
		(元)	(%)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90	100	110	120	
1																100%
2																90%
3																80%
4																70%
5																60%
6																50%
7																40%
8																30%
9																20%
10																10%
合計																0%
累計預定進度百分比%				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1. 本表至少 1 式 3 份，由承包廠商於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報監造單位審查後函送機關（承辦人員及其主管須核章）核定。
2. 本表「項目」欄應依履約標的項目及完成順序填列，各項假設工程得合併為 1 項，各項管理費、保險、利潤及營業稅等亦得合併為 1 項；「工程金額」欄應依標單詳細價目表加總後填列，合計工程金額應與契約總價金相同；「百分比」欄應為各項次工程金額除以契約總價金；「工期」下方各欄應填入預定完成進度百分比(%)，各列預定進度合計值應等同該項次百分比；本表填妥後應依累計預定進度百分比繪製成 S 曲線。
3.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，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、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、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、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，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(得以附件方式呈現)，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。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，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。
4. 本表於確定開工日期後，應將對應之月日填入，以利進度控管；其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，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。

承包廠商：

監造單位：

主辦機關：

提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